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农专〔2024〕71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大荔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4〕22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600万元（其中：项目管理费54万元。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期拨付（由单位零余额账户发起）。年终功能科目列入“2130505生产

发展”，经济科目列入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大荔县财政局

2024年6月7日